

傑出校友系列

郭立椿 Andrew Kwok

高等法院特准個案經理；法律援助處常設專家證人；
香港理工大學榮譽講師（復康科學系職業治療部）
1972 年加入筲官；龍社社員；筲官民歌會創辦人

採訪及撰文：霍靄明

畫家梵谷曾這樣問：「如果沒有了嘗試的勇氣，我們的生命變成怎樣？」

也許對很多人來說，生活中最基本的東西，都是唾手可得的，勇敢嘗試，大多換來錦上添花的精彩。然而，對Andrew來說，嘗試與堅持，卻就是生活的基本。

「我」是「他們」

Andrew自幼因腦癱而無法走路，可是，父母沒有因此刻意把他與這個世界分隔。當時Andrew家在筲箕灣山區，父母則安排他入讀區內的幼稚園。後來父母因工作關係未能經常接送，到了八、九歲，Andrew才在社工和醫生轉介下，入讀甘迺迪中心的寄宿學校。

在甘迺迪中心，他遇上一位影響他一生的良師——方心淑校長。Andrew與方校長情同母子，即使畢業後，生活上大小事務，如結交女朋友，也會馬上「稟報」這位「契媽」。方校長已於二零零四年與世長辭，今天憶述方校長的種種，Andrew眉宇之間仍流露著對這位香港特殊教育界的先驅的尊敬與懷念。

「方校長要我們像其他人一樣，要獨立生活，也要互相照顧。腿不靈光的，要幫忙推推要坐輪椅的同學；坐輪椅的，晚上要幫助四肢也不能動的同学上廁所。只要尚有能力，即使坐在輪椅上，不小心掉了垃圾，也要親自拾起，放進垃圾箱。」

「我」與「他們」

在甘迺迪中心度過了三年後，Andrew考上了筲官，成了香港首批進入主流中學的殘障學生之一。當時，學校沒有升降機，公共交通工具上更沒有任何輔助設備，對依靠手叉行動的Andrew來說，每天上學也是一段漫長而艱辛的旅程。

「最難過要算是冬天了，手腳都冷得僵硬，樓梯還是一級一級的走，全班中往往是最遲走進課室，同學都望著我，好不尷尬。」



郭立椿享受寧靜的家居生活

「又有好幾次，一些同學在追逐，不小心把我撞至昏厥呢。」說著，Andrew笑了起來。

一點也不容易。

一個像Andrew這樣的學生，要在當年的主流學校生活，一點也不容易。

幸運的是，在這裡，有一位很有愛心的校長 Mrs. A. M. Lee，一直盡力協助Andrew適應學校生活，加上一群熱心的同學每天的協助和友誼，Andrew總算順利完成了他的中學生涯。他記得，當年同學中成績最差的那一個，幫助他最多，二人成了莫逆之交，那時候，Andrew也反過來在學業上幫助他。今天，一對好朋友皆完成了他們的碩士學位，是使Andrew感到最高興的事之一。

可是，中學七年，最令Andrew刻骨銘心的，不是雙腿的



勇氣與堅持改變了郭立樁的一生

辛酸，而是初戀的甜蜜。中二時，Andrew因為替妹妹的同學補習，與這個就讀附近女校的女孩展開了長達七年的初戀。女友美麗善良，每次同學相約到訪Andrew家或舉行燒烤活動，她總相伴在旁，同伴都報以羨慕的目光。雖然飽遭對方家人反對，Andrew仍然覺得，這段感情在成長路上，實在幫助了他建立自信。

直至大學一年級，二人分手，Andrew曾一度為此消沉。他自知不能繼續沉溺，於是主動向大學心理系裡一位他非常敬重的教授尋求協助，教授當頭棒喝的一句，喚醒了Andrew：「你現在就像個跌在地上的嬰兒，賴在地上不肯起來，要是你自己不肯站起來，即使是我，也幫不了你」。

「我」vs.「他們」

活在那個大部份人也戴著「有色眼鏡」的世代，要麼你便安份守己，順應社會對你的擺佈，要麼你便要比別人看得更遠，起來爭取社會不曾意識到是屬於你的東西。

早在中學時期，Andrew已明白了這個道理，而他選擇了後者。

「有一段時間，有一位因背部受傷而打了石膏的女同學，與我一起坐在學校大堂等校車。那時有一個工友，每次看見她，也會謔稱她為『鐵甲人』。一天，那女同學告訴我，其實她聽了很難過。我鼓勵她表明立場，但她不敢作聲，於是我便代她嚴正警告了那工友，叫他不可再欺負別人。」

中四、五時，Andrew無法再忍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不便，同時，從報章上，他又得知英國有殘障人士駕車的先例，於是，他決定向政府申請允許他考取駕駛執照。可以想像，一個十六、七歲的年青人，要憑自己一人的力量，要求一個政府修改法例、在全港增設道路設施，會是一項多麼艱巨的任務。「這是我所需要的。」就是這種動力，使他敢以僅有的英語技巧與運輸署的外籍官員會談，使他無論要到多少地方收集數據、要遭駁回多少趟，都堅持繼續爭取。終於，在中六時，他成功成為全港首位殘障駕駛者，為此後數以千計的殘障人士創下先例。

「我」為「他們」

中學畢業後，Andrew考進香港中文大學英文系，副修心理學。畢業後，Andrew一方面繼續替學生補習賺錢，一方面與教會的姊妹曾路德合作，透過音樂創作和親身見證傳揚福音。

期後，他到香港大學攻讀社會工作碩士。最後一年時，他在一本國際學術期刊內發表了一篇有關脊椎神經損傷與性的論文，大受教授讚賞，繼而向法律援助處推薦他，運用他多年來的生活經驗和罕有的專門知識，協助當局處理牽涉嚴重受傷的案件。

事實上，Andrew一直希望成為一位律師，跳出復康工作的範疇，奇妙地，這份結合了兩種專業的工作輾轉來到他面前。對於當時的香港，這種工作依然十分陌生，沒有人知道它的實際情況和前景，是信仰令Andrew毫不猶豫地、憑信心接受了。

為了鞏固自己的基礎知識，Andrew專誠遠赴英國觀摩，了解其復康服務和有關社會制度，之後，他更回到港大修讀法律。就這樣，他成為了法庭上的專家證人，職責是就他所知道的，不偏不倚地向法庭匯報，以決定當事人應該得到的補償。漸漸地，他的經驗和工作成果廣為法律界所認同，外間的律師都紛紛前來聘請Andrew協助。

另一方面，傷者獲得金錢賠償後，未必不懂得如何運用，以令自己的復康過程更為順利。有見及此，法庭、律師和法援處均需要與個案經理（Case Manager）合作，目前在香港從事此類工作的人為數不多，而Andrew則是其中一位，主要負責跟進當事人的康復進展、代為選購輔助設備、設計改裝家居等。

「很多人喜歡進入有名氣的大機構工作，可能是那種身份能帶給他們安全感吧。可是，這種『朝九晚五』、系統化的生活方式並不適合我，我需要的是自由。這樣子工作不錯呀，自由身，不屬於任何機構，像我這樣，不時也可以安排時間到法國、日本等不同國家觀看展覽、參觀復康機構，增廣見聞。」

也許，就是這種對自己的了解、對「需要」的敏感、對自由的渴求，令他有那嘗試與爭取的勇氣，在「不可能」裡變出這麼多的可能。



郭立樁的著作－講述多個不同的人身體受到嚴重創傷後如何面對生活的故事